從事水槽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02447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 (一) 民國112年12月14日, 屏東縣,李○○。
- (二)本災害發生於112年12月14日8時50分許。當日7時許,雇主李○○、勞工張員及吳罹災者到達位於屏東縣竹田鄉材料倉庫備料,備料完成後李○○及張員2人一同開貨車於8時許到達本工程工地,隨後吳罹災者自行騎車到達工地,李○○及張員2人先在現場2樓頂板西北側上從事太陽能熱水器支架的量測作業,8時30分許雇主李○○看到吳罹災者於屋突樓梯旁空地處喝酒,後吳罹災者即爬上鋼梁上進行水槽鎖固作業,李○○及張員2人繼續原先太陽能熱水器支架的量測作業,約8時50分許,張員聽到"碰"一聲,張員探頭往聲音處查看,發現吳罹災者墜落至地面,李○○和張員隨即下樓至地面處查看,發現吳罹災者已倒臥在地且已無意識。
- (三)李○○撥打119,救護車約10分鐘後到達將吳罹災者送往急救,延至當日12時42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吳罹災者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肋骨多處骨折併氣血胸。2.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高處墜落。」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有酒醉之虞勞工吳罹災者於鋼梁上進行水槽鎖固作業時,對於高度11.1公尺之鋼梁,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且未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吳罹災者自該鋼梁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水槽鎖固作業時,自高度11.1公尺之鋼梁墜落至地面,導致 傷重死亡。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 對於高度11.1公尺之鋼梁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 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雇主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 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 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 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八)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九)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梁…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一)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9條第1項)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